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增加至0.033港元；及(ii)倘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僅供識別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假設所有140,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籌集之最新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3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32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15.38%；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9.51%。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0,000,000	29.91	210,000,000	24.93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17,540,000	2.50	17,540,000	2.08
公眾股東	474,541,660	67.59	474,541,660	56.33
承配人	—	—	140,400,000	16.67
	<u>702,081,660</u>	<u>100.00</u>	<u>842,481,660</u>	<u>100.00</u>

附註：

- 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相加的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的數值。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7,54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的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